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董事的變動自2018年6月30日起生效：

- (i) 范奇暉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 韓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范奇暉(「范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2018年6月30日起生效。

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范先生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韓陽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30日起生效。

韓先生，38歲，於2002年畢業北京工業大學法學專業。韓先生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並專門負責BMW品牌。於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彼升任為總經理並負責超豪華品牌運營。於2015年7月，韓先生獲委任為和諧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運營工作(包括協助集團最高管理層制定未來三至五年戰略規劃；組織、制定、審核所轄經銷店年度運營規劃、預算、並監督實施；建立與各品牌主機廠外部聯繫並討論商務政策，及時調整戰略方向；協助制訂各項審批流程及制度以及發展目標等)。韓先生擁有豐富的汽車經銷商業務運營、調配內外部、進行資源共享及整合、預算籌劃、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管理及網絡開發的經驗。寶馬中國將和諧集團納入最佳合作夥伴之一，韓先生也同時被寶馬集團委任為專家委員會委員。韓先生亦負責開發寶馬、勞斯萊斯、賓利、路虎、瑪莎拉蒂、法拉利、及林肯等汽車品牌發展。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6月30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根據服務協議，韓先生將收取的薪酬包括年薪人民幣600,000元，以及經考慮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並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決定而釐定的酌情花紅。韓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相關的職責及責任、其相關經驗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不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韓先生擁有390,0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彼還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權數量為2,4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韓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韓先生獲委任於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市
2018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馮果女士及韓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